云阳财教〔2024〕42号

云 阳 县 财 政 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下达2024中职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相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3〕179号），现调整下达你校2024年中职资助资金（明细详见附件1），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人数。按2023年12月国家资助系统享受人数测算。

（二）补助标准。1.免学费：一、二、三年级每生每学期1000元补助到学校；2.国家助学金：一、二年级脱贫户子女、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1500元，一、二年级其余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0元；3.免住宿费：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学期250元补助到学校；4.免教科书费：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脱贫户、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及泥溪户籍学生，每生每学期200元补助到学校。

（三）享受对象。1.免学费：云阳县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2.国家助学金：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户籍的在校学生；3.免住宿费：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4.免教科书费：一、二年级及三年级上期脱贫户、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及泥溪户籍学生。

（四）该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各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各学校请按照《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录入学生人员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基础信息的通知》（云阳财农〔2020〕23号）的要求，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学校按照指纹打卡记录录入一卡通系统后，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到学生一卡通资助卡中，学校根据银行实际发放凭据作财务记账依据。助学金年末清算，结余抵扣作下期预算。

（五）各学校请严格按照按《云阳县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云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办〔2019〕60号）进行对象认定；按《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云阳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财规〔2023〕1号）《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高中阶段建卡贫困户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162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全市高中阶段在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渝教发〔2019〕5号）文件要求，学校对免缴学费、住宿费、教科书对象实行开学免收，县财政以公用经费的形式向学校下达免学费、住宿费和免教科书补助。

（六）支出列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职业教育”科目。

附件：1. 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